



162812050293



# 检测报告

美洁环检字（2021）第 0293 号

项目名称：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自测（二季度）

委托单位：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张掖美洁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报告封面无  标志、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三级审核签字不全、无报告批准人签字均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检验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验结果的使用、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 本公司保证检验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受检）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9. 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
10. 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复制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
11. 报告结尾的“以下空白”字样表明报告内容已表述完毕。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屋兰路滨河明源小区南门二楼商铺

电话：0936-6902155

邮编：734000

邮箱：[m18993678616@163.com](mailto:m18993678616@163.com)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812050293

名称：张掖美洁环境保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屋兰路滨河明源小区南门二楼商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盖章后方可生效。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2022年8月18日

发证机关：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1 任务由来

2021年6月,我公司受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飞灰及炉渣热灼减率进行检测,我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组织技术人员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了检测工作。

## 2 检测点位布设

根据检测方案中的点位进行采样。

表 1-1 检测点位信息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2021.6.25	飞灰固化间	ZYMJ20210625-GF01-001
2021.6.25	渣仓	ZYMJ20210625-GF02-001

## 3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表 2-1 飞灰浸出毒性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型 ZYMJ-22	《固体废物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86-2016	0.06mg/L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型 ZYMJ-22	《固体废物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86-2016	0.06mg/L
铜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ZAA 型 ZYMJ-70	《固体废物铍、镍、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2-2015	3ug/L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型 ZYMJ-22	《固体废物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86-2016	0.05mg/L
镍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ZAA 型 ZYMJ-70	《固体废物铍、镍、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2-2015	1ug/L
铍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ZAA 型 ZYMJ-70	《固体废物铍、镍、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2-2015	0.1ug/L
钡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ZAA 型 ZYMJ-70	《固体废物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67-2015	2.5ug/L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固体废物 汞、砷、硒、锑、铋的 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702-2014	0.02ug/L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1ug/L
*硒				0.2ug/L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型 ZYMJ-20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 羧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0.004mg/L
总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型 ZYMJ-20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二苯羧 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5-1995	0.004mg/L
备注	以上所测项目浸出方法均按照《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进行。			

表 2-2 炉渣热灼减率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热灼减率	电子天平 ATX224 型 ZYMJ-08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1024-2019	/

#### 4 检测项目及频次

##### 4.1 固体废物（飞灰及炉渣热灼减率）

4.1.1 检测因子：六价铬、镉、铅、铬、锌、铜、\*砷、\*汞、\*硒、镍、钡、铍、炉渣热灼减率；

4.1.2 检测频次：每天采样 1 次，检测 1 天。

#### 5 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本公司检测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对检测全过程各环节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现场采样和检测前，采样仪器应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采样过程中及时填写采样记录和样品标签，做到准确无误，样品交接和处理按制度执行，确保样品不混淆，不遗漏。

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标准分析方法，如实填写分析原始记录，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授权签字人批准签发。

检测质控结果见表 3-1。

表 3-1 检测质控结果

序号	项目	分析日期	加标样品编号	加标回收率合格范围	加标回收率	评价结果
1	六价铬	2021.6.26	ZYMJ20210625-GF01-001（加标）	85%-115%	99.8%	合格
2	总铬	2021.6.26	ZYMJ20210625-GF01-001（加标）	90%-110%	100.8%	合格
3	铜	2021.6.29	ZYMJ20210625-GF01-001（加标）	70%-120%	114%	合格
4	锌	2021.6.28	ZYMJ20210625-GF01-001（加标）	80%-120%	85.5%	合格
5	铅	2021.6.28	ZYMJ20210625-GF01-001（加标）	80%-120%	88.7%	合格
6	镉	2021.6.28	ZYMJ20210625-GF01-001（加标）	80%-120%	100%	合格
7	镍	2021.6.29	ZYMJ20210625-GF01-001（加标）	70%-120%	91.2%	合格
8	铍	2021.6.29	ZYMJ20210625-GF01-001（加标）	70%-120%	98.8%	合格
9	钡	2021.6.29	ZYMJ20210625-GF01-001（加标）	70%-120%	85%	合格

## 6 检测结果

飞灰浸出毒性检测结果见表 4-1；炉渣热灼减率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飞灰浸出毒性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ZYMJ20210625-GF01-001
飞灰固化间	六价铬 (mg/L)	0.376
	总铬 (mg/L)	0.407
	铜 (mg/L)	0.079
	锌 (mg/L)	0.20
	铅 (mg/L)	0.10
	镉 (mg/L)	0.04
	镍 (mg/L)	0.047
	铍 (mg/L)	0.0001L
	钡 (mg/L)	0.250
	*汞 (ug/L)	0.31
	*砷 (ug/L)	2.0
	*硒 (ug/L)	0.5

备注：检测结果一栏中：检出限值+“L”表示小于检出限即未检出；

前加“\*”号的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委托单位为青岛康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91512340276。

**表 4-2 炉渣热灼减率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热灼减率 (%)
渣仓	ZYMJ20210604-GF01-001	2.9
	ZYMJ20210611-GF01-001	2.8
	ZYMJ20210618-GF01-001	2.6
	ZYMJ20210625-GF02-001	3.0

\*\*\*\*以下空白\*\*\*\*

编制：丁琳玲

审核：葛晓芳

批准：丁琳玲

日期：2021.7.20

日期：2021.7.20

日期：2021.7.20